

實踐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臺北校區】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李孟晃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朱良芳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13 頁](#)

參、單位報告：

- 一、教育部針對各校日間學制排課時間規範：週一~五，第 1 節~第 10 節。
- 二、擬加開本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6/26(一)8:30

肆、核備事項：

核備案一：「實踐大學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英語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案，提請核備。(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提)

說明：

- 一、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第三點規定：音樂學系、(略).. 及全英授課學士學位學程依其學系專業另訂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規定，其規定應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實施。
- 二、參照各類英檢證照等級對照表，爰擬修正第三條有關雅思(IELTS)、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之對照成績。
- 三、本案前經下列會議審議通過：
 - 112年3月22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會議、
 - 112年4月13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英語學位學程院務會議通過。

四、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英語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0 (含)以上或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800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 (iBT) 83 分或同等檢定。	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5(含)以上或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800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 (iBT) 79-83 分或同等檢定。	參照各類英檢證照等級對照表進行修正。

決議：同意核備。

核備案二：「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英語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核備。(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提)

說明：

- 一、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第三點規定：音樂學系、(略)..及全英授課學士學位學程依其學系專業另訂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規定，其規定應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實施。
- 二、本案前經下列會議審議通過：
 - 112年3月2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會議、
 - 112年4月13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英語學位學程院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英語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英語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實踐大學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英語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刪除「管理學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 學士 學位學程（以下稱本學程）為提升本學程學生英語能力，以培養國際觀及加強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 實踐大學 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英語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一、實踐大學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以下稱本學程）為提升本學程學生英語能力，以培養國際觀及加強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英語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文字修正：刪除「管理學院」。

決議：同意核備。

核備案三：「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英語文課程修課暨免修實施細則」修正案，提請核備。(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提)

說明：

- 一、依本校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第四點規定：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及全英授課學士學位學程，依其學系（程）專業另訂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其細則應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實施。
- 二、本案前經下列會議審議通過：
 - 112年3月2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會議、
 - 112年4月13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英語學位學程院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名稱	現行規定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 學士 學位學程英語文課程修課暨免修實施細則	實踐大學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英語文課程修課暨免修實施細則	刪除「管理學院」，增訂「學士」二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及「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訂定「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英語文課程修課暨免修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p>	<p>一、依據「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及「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訂定「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英語文課程修課暨免修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p>	<p>文字修正</p>
<p>二、本細則適用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學程學生。</p>	<p>二、本細則適用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程學生。</p>	<p>文字修正</p>
<p>三、本細則所稱之英語文課程，係指共同課程委員會之大學英文(College English) (1)、(2)、(3)、(4)及本學程大學英文(5)、(6)。本課程分六學期實施，其中大學英文(1)、(2)、(3)、(4)設有擋修規定，課程需依序修習及格，始得續修下一階段課程。</p>	<p>三、本細則所稱之英語文課程，係指博雅學部大學英文(College English) (1)(2)(3)(4)及 ETP 英文(5)、英文(6)。本課程分六學期實施，其中大學英文(1)(2)(3)(4)設有擋修規定，課程需依序修習及格，才得續修下一階段課程。</p>	<p>文字修正</p>
<p>四、凡本學程學生在入學前或在校期間參加多益、雅思、托福之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其成績達到多益 800 分、雅思 6.0、托福 78 分之學生，得申請免修大學英文 (College English)(1)、(2)、(3)、(4)、(5)、(6)。但必須以語言中心開設之全校性共同選修外語課程、進階英語文課程、校內各學系外語課程或跨校外語課程、各學系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或赴境外姐妹校進修相關專業外語文課程替代之。</p>	<p>四、凡本學程學生在入學前或在校期間參加多益、雅思、托福之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其成績達到多益 800 分、雅思 6.0、托福 78 分之學生，得申請免修大學英文 (College English)(1)(2) (3)(4)(5)(6)。但必須以語言中心開設之全校性共同選修外語課程、進階英語文課程、校內各學系外語課程或跨校外語課程、各學系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或赴境外姐妹校進修相關專業外語文課程替代之。</p>	<p>文字修正</p>

決議：同意核備。

核備案四：「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核備。
(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提)

說明：

- 一、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級單位自行訂定，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二、本案前經下列會議審議通過：
 - 112年3月2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會議、
 - 112年4月13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英語學位學程院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名稱	現行規定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 學士 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刪除「管理學院」，增訂「學士」二字，碩士學位學程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特訂定 實踐大學 國際企業英語 學士 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文字修正：刪除「管理學院」，增訂「學士」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由本學程 主任 擔任。 (二)、選任委員： 1.教師代表：二人，由本學程 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或專任支援教師 中推舉之。 2.學生代表：一人，由本學程在學學生中推任之。 3.校外代表：一人，由學者專家、畢業校友、產業界代表或相關人員擔任之。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由本學程 執行長 擔任。 (二)、選任委員： 1.教師代表：二人，由本學程 專任支援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中推舉之。 2.學生代表：一人，由本學程在學學生中推任之。 3.校外代表：一人，由學者專家、畢業校友、產業界代表或相關人員擔任之。	主管頭銜修正為主任及修改選任委員教師代表資格。
九、本要點經學程會議審議，提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學程會議審議，提送 管理學院 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刪除管理學院

決議：同意核備。

核備案五：「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新訂案，提請核備。(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提)

說明：

- 一、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設立「學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略)...。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級單位自行訂定，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二、本案前經下列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3月2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會議、

112年4月13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英語學位學程院務會議通過。

三、「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下

條文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特訂定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立法依據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學程課程發展方向、開設準則，及研議本學程必修課程、選修課程與特色課程規劃等相關事宜。 (二)、審議本學程及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 (三)、審議本學程新增或停止開設科目。 (四)、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委員會執掌說明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由本學程主任擔任。 (二)、選任委員： 1.教師代表：二人，由本學程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或專任支援教師中推舉之。 2.學生代表：一人，由本學程在學學生中推任之。 3.校外代表：一人，由學者專家、畢業校友、產業界代表或相關人員擔任之。	委員會組成說明
四、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委員於任期中無法續任委員時，其缺額依前條規定另選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當然委員之任期說明
五、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審議，且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始為通過。	出席及表決之規範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委員會得廣納多元領域人員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開會頻率及臨時會議召開之條件。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補充法源。
九、本要點經學程會議審議，提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立法程序

決議：同意核備。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高雄校區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進修學士班)、應用中文學系「108-111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追認修訂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5月1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資料詳見【[附件1](#)】。(連結外部檔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高雄校區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112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新訂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5月1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資料詳見【[附件2](#)】。(連結外部檔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各學系(所)「109 至 102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修訂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5月1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資料詳見【[附件3](#)】(臺北校區)、【[附件4](#)】(高雄校區)。(連結外部檔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 111 學年度暑期、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校下列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5月5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

112年5月10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 二、遠距教學課程列表如下：資料詳見臺北校區【[附件5](#)】、高雄校區【[附件6](#)、[附件7](#)】。(連結外部檔案)

《摘要表》

校區別	學期別		112-1學期	
	暑期	112-1學期	暑期	112-1學期
	新開	續開	新開	續開
臺北校區	1	--	10	9
高雄校區	7	2	14	14

《明細表》

臺北校區、111學年度暑期、新開

序號	開課班別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修別	學分	時數
1	一年級(進)	國文	陳碧月	校必	2	2

臺北校區、112-1學期、新開

序號	開課班別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修別	學分	時數
2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一年甲班	心理學	林慧芬	系必	3	3
3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	分析心理學經典文獻閱讀	徐碧貞	選修	2	2
4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	心理治療督導團體(3)	呂旭亞/陳俊霖	系必	1	1
5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甲班	榮格取向質性研究	王浩威	系必	2	2
6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	分析取向伴侶與家庭治療	鄧惠文	選修	2	2
7	管理學院	智慧服務與大數據分析	李孟晃/李建國/洪大為	選修	2	2
8	企業管理學系三年甲班 企業管理學系三年乙班	消費者行為	羅彥茶/羅彥璽	選修	3	3
9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二年級	新事業發展策略	蔡政安	選修	3	3
10	會計學系一年甲班	初級會計學(一)	簡秀芳	院必	3	3
11	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甲班	生活藝術	雷明思	校必	1	2

臺北校區、112-1學期、續開

序號	開課班別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修別	學分	時數
12	服裝設計學系三年級	國服研究製作	王思豪	必修	3	3
13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	心理治療督導團體(1)	呂旭亞	必修	1	1
14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	深度心理學一歷史、認識論和方法論(1)	魏宏晉	必修	2	2
15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	希臘哲學	魏宏晉	選修	2	2
16	企業管理學系三年丙班	財務管理	陳虹伶	必修	2	2
17	企業管理學系四年甲班	專業英文(二)	宋玫怡	必修	2	2
18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	新事業發展策略	蔡政安	選修	3	3
19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一年甲班	經濟學(一)	吳家銘	必修	3	3
20	通識中心-臺北校區	翻轉人生-新南向	宋玫怡	通選	2	2

高雄校區、111學年度暑期、新開

序號	開課班別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修別	學分	時數
21	通識中心	英語文聽讀訓練	趙秀玲	選修	2	2
22	語言中心-高雄校區	大學英文(1)	林子偉	必修	2	2
23	語言中心-高雄校區	大學英文(3)	羅惠娟	必修	2	2
24	語言中心-高雄校區	大學英文(4)	吳文之	必修	2	2
25	服經系三年級	社群行銷直播	莫宥芸	選修	2	2
26	觀光系二年級	觀光社會學	莊倉碩	必修	3	3

27	觀光系三年級	觀光心理學	張景棠	必修	2	2
----	--------	-------	-----	----	---	---

高雄校區、111學年度暑期、續開

序號	開課班別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修別	學分	時數
28	語言中心-高雄校區	大學英文(2)	劉子揚	必修	2	2
29	觀光系三年級	研究方法	張景棠	必修	2	2

高雄校區、112-1學期、新開

序號	開課班別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修別	學分	時數
30	(進)通識中心	生活藝術	蘇明如	必修	1	2
31	(進)語言中心-高雄校區	大學英文(1)	林明芳	必修	2	2
32	(進)語言中心-高雄校區	大學英文(3)	鍾方伶	必修	2	2
33	會計二甲	會計大數據	楊啓均	必修	3	3
34	會計三甲	證券交易法	李洙德	必修	2	2
35	動畫二甲	3D 骨架設定(一)	梁世琪	必修	3	3
36	動畫二甲	3D 建模(二)	梁世琪	必修	3	3
37	動畫三甲	3D 材質貼圖	梁世琪	必修	3	3
38	動畫三甲	3D 燈光特效合成設計(一)	梁世琪	選修	3	3
39	觀光四甲	觀光人力資源管理	張景棠	必修	2	2
40	(進)觀光系一年級	觀光英文(一)	白樂山	選修	2	2
41	(進)觀光系四年級	旅行業內部作業概要	張景棠	選修	2	2
42	(進)觀光系四年級	國內外旅遊行程規劃	吳守從	選修	2	2
43	(進)觀光系四年級	服務業品質管理	朱永蕙	選修	2	2

高雄校區、112-1學期、續開

序號	開課班別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修別	學分	時數
44	通識中心	文創旅遊與策展思考	蘇明如	選修	2	2
45	通識中心	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	邱秀香	選修	2	2
46	金管系三年級	公司理財	賴鈺城	選修	3	3
47	時尚系三年級	3D 設計(一)	王以斌	選修	3	3
48	服經系二年級	國際品牌策略分析	楊宜昌	選修	2	2
49	服經系三年級	視覺創意設計(一)	張芳榜	選修	2	2
50	應日二年級	日語語法(二)	何啟華	選修	2	2
51	應日二年級	日語語法(二)	金秀英	選修	2	2
52	應日系四年級	日語能力檢定 N1	金秀英	選修	2	2
53	應英二年級	英翻中習作	張婉麗	選修	2	2
54	應英四年級	航空英文	蘇文祥	選修	2	2
55	觀光系四年級	旅行業內部作業概要	張景棠	選修	2	2
56	觀光系四年級	國內外旅遊行程規劃	吳守從	選修	2	2
57	觀光系四年級	服務業品質管理	朱永蕙	選修	2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自 112 學年度起設立商學與資訊學院智慧物聯網微學程，提請審議。(商學與資訊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各學程設置單位籌設學程時，應設學程負責人一名，統籌及辦理學程相關事務，並制訂計畫書，提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經審查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為配合在地產業發展及在地就業，亟需培養具備「人工智慧」+「物聯網」= 智慧物聯網(AIoT)的人才，擬自112學年度起設立商學與資訊學院智慧物聯網微學程。
- 三、本案業經112年4月20日商學與資訊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四、學程設置計畫書，如【[附件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112 學年度臺北校區學士班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入學服務一中心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士班暑期先修課程開設要點規定：
 - 二、各學院及博雅學部可依其學院(部)之發展特色，規劃適合新生修習之先修課程，但需於課程正式上課日二個月前，將擬開設之課程名稱、課程說明及課程大綱，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一、二組彙整並公告之。
 - 前項各學院(部)所規劃開設之課程，應以二學分三十六小時且同一學院所屬各學系(或學位學程)皆可共同抵認為畢業學分之專業基礎課程為原則；授課期間以每年暑假為原則。
- 六、暑期先修課程及格者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抵免。
- 二、為協助已錄取本校之準大一新生提早適應大學學習生活，102學年度起開辦新生暑期先修專班，以減輕其入學後之課業壓力並收厚實專業基礎知能之效，擬於新生入學前之暑期開設新生暑期先修課程；北高校區新生皆可報名。
- 三、112學年度臺北校區新生暑期先修課程擬援往例開設2梯次各3門課程，學分數/時數規劃皆為2，課程名稱分別為：國際文化英語訓練、初級日語(一)、商用數學。
- 四、上課期間說明：7/10-7/27(第一梯)、7/31-8/17(第二梯)。
- 五、各梯次各班開課人數為最低30人，每學分1300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112 學年度高雄校區學士班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士班暑期先修課程開設要點規定：
 - 二、各學院及博雅學部可依其學院(部)之發展特色，規劃適合新生修習之先修課程，但需於課程正式上課日二個月前，將擬開設之課程名稱、課程說明及課程大綱，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一、二組彙整並公告之。
 - 前項各學院(部)所規劃開設之課程，應以二學分三十六小時且同一學院所屬各學系(或學位學程)皆可共同

抵認為畢業學分之專業基礎課程為原則；授課期間以每年暑假為原則。

六、暑期先修課程及格者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抵免。

二、為穩定112學年度入學新生，擬於112學年度開學前辦理新生暑期先修課程，藉以讓新生提早熟悉校園環境，認識同學、學長姊以及師長。課程資訊及規劃如下：

課程名稱	課程說明	課程大綱
創意原理	1、上課時數36小時，2學分。 2、透過「生活觀察與回饋」、「設計概念」、「創意發想」與「設計元素-點、線、面、體」的系列論述與應用，以講解、實作、作品展示與觀摩，以及實地參訪等教學活動進行，建構學生基本的設計創意技能與涵養。	【附件9】

一、本案前經本校下列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4月1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112年5月3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與創意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校「教學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一、配合本校112學年度啟動新制「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學評鑑實施要點」業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111.12.13)修正通過在案，惟為針對課程教學評量及教學評鑑是否要增設門檻的問題，進行統整性的思考，以求整體架構完備，故尚未提案校務會議審議。

二、配合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12.04.11)通過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增設必要門檻（項目一至七及系院教學單位要求之教學評鑑事項等項目之評鑑分數總和須達50分），爰擬修正「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八至十條。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111.12.13修正版)	說明
八、 <u>教學評鑑結果未達必要門檻者，視為教學評鑑未通過，各院應將未通過名單送交教學發展中心，並依「實踐大學教學評鑑輔導準則」進行輔導。</u>		1. 點次新增 2. 增設必要門檻後，再增訂未達必要門檻之教學評鑑未通過處理情形。
九、(略)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修正
十、(略)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九：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提請審議。(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為使「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評鑑項目評核標準符合公平及比例原則，依現況調整相關評鑑項目及評核標準。
- 二、為求完備，111學年度相關修正尚未提案校務會議審議，紀錄如下：
 - (1)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111.12.13)，修正部分校級評分項目。
 - (2)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12.04.11)，評分表增設必要門檻(項目一至七及系院教學單位要求之教學評鑑事項等項目之評鑑分數總和須達50分)。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項目評核標準	現行「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項目評核標準(111.12.13版)	說明
08 指導學生參與 <u>其他地區(係指非臺灣地區及中港澳地區)</u> 競賽並獲獎 10 分/件(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學 19 定義) 09 指導學生參與 <u>臺灣地區及中港澳地區</u> 競賽並獲獎 5 分/件(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學 19 定義)	*佐證資料請自行提供 01 榮獲教育部辦理之國家級教學榮譽 25 分 02 榮獲校級特優教學獎 15 分 03 榮獲院級傑出教學獎 6 分 04 榮獲系級績優教學獎 4 分 05 主持政府相關機構之教學課程相關計畫，並有具體事證者 6 分/計畫/學期 06 參與政府相關機構之教學課程相關計畫，並有具體事證者 3 分/計畫/學期 07 以本校教師名義參加與教學相關之國際/國內之專業競賽最高 15 分/次(依相關會議審定) 08 指導學生參與(須符合填報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國家級競賽並獲獎 10 分/次 09 指導學生參與(須符合填報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國家級競賽 5 分/次 10 主持校內學分學程/教學計畫案，並有具體事證者 4 分/計畫/學期 11 參與校內學分學程/教學計畫案，並有具體事證者 2 分/計畫/學期 12 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5 分/次 13 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8 分/次 14 獲得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者 18 分 15 申請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 10 分/次 16 開設經核准之遠距教學課程 3 分/門 17 磨課師課程上架到公開指定平台 10 分/門 18 開設經核准之磨課師教學課程 6 分/門 19 參加校外辦理或由教學發展中心主/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1 分/次 評鑑期間 3 年者：(最高上限 3 分/學期) 評鑑期間 1 年者：(最高上限 9 分/學期) 20 經由教發中心核定提供教學觀摩/公開觀課 2 分/次(校級特優教學獎教師除外) 21 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 3 分/學期 22 參與教師專業社群且出席全勤 2 分/學期，達 2/3 出席 1 分/學期 23 獲得教師社群第二階段獎勵之社群召集人 4 分/次	

修正「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項目評核標準	現行「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項目評核標準(111.12.13版)	說明
<p>29(刪除)</p> <p>29 支援海內外高中職教學活動 1 分/次，最高上限 5 分/學期</p> <p>30 主持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課程計畫，並有具體事證者最高 4 分/計畫/學期(主持人 4 分/共同主持人 2 分，由社創中心檢視具體事證，依照 USR 中心議題範圍判定)</p> <p>31 參與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課程計畫，並有具體事證者最高 2 分/計畫/學期(由社創中心檢視具體事證，依照 USR 中心議題範圍判定)</p> <p>32 (略)</p> <p>33 (略)</p> <p>34 (略)</p> <p>35 (略)</p> <p>36 (略)</p>	<p>24 獲得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 6 分/次</p> <p>25 開設全英(外)語授課課程 5 分/門(語文類課程除外)</p> <p>26 開設全英(外)語授課之共同課程 6 分/門(語文類課程除外)</p> <p>27 開設雙語教學課程 2 分/門，有國際生選修 3 分/門</p> <p>28 支援校內暑期開設之各類課程 3 分/門</p> <p>29 支援海內外高中職單一研習活動 2 分/次</p> <p>30 支援海內外高中職教學課程 5 分/門</p> <p>31 主持大學社會責任課程相關計畫，並有具體事證者最高 6 分/計畫/學期(經社創中心審核通過)</p> <p>32 參與大學社會責任課程相關計畫，並有具體事證者最高 3 分/計畫/學期(經社創中心審核通過)</p> <p>33 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相關之獎勵/競賽/展演等審查委員，校外 4 分/次；校內 2 分/次</p> <p>34 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課程相關之專題講座、主題研習、教學工作坊、教學相關經驗分享人、教學觀摩等主講人及與談人，校外 4 分/次；校內 2 分/次</p> <p>35 經共同課程委員會邀請開設興趣自選課程 3 分/門</p> <p>36 經共同課程委員會邀請開設基礎課程 2 分/門</p> <p>37 擔任自主學習微學分/募課之指導老師 2 分/門</p>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9 : 46)

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報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12 年 4 月 11 日）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核備案一、110 學年度高雄校區各學系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12 種作法之相關課程、活動相關事宜。 決議：同意核備。	註冊課務二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一、追認臺北校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擬調整臺北校區部分系所「111 至 112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部分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
提案三、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第六點及附件一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
提案四、本校高雄校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二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五、本校「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學發展中心： 112 年 5 月 3 日實教字第 1120004883 號含公告
提案六、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學發展中心： 112 年 5 月 2 日實教字第 1120004824 號
提案七、本校教學評鑑之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增設必要門檻案，提請討論。 決議：(1)本提案照案通過。 (2)有關評分表項目八(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中「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之加分項目之修正建議，於下次會議再議。	教學發展中心： 依決議辦理
提案八、有關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門檻)相關規範，提請修訂與討論。 決議：請語言一、二中心針對本校目前英語學習及相關配套措施，進行整體的成效評估與檢討，並針對學生會所提之議案進行研議，再提案至英語文教學諮詢委員會進行意見諮詢與討論；相關討論之會議請語言一、二中心邀請學生會代表列席。	語言中心： 此議題已呈報校長，將於後續討論。

決議：洽悉。

[返回紀錄](#)

【附件 8】

商學與資訊學院
智慧物聯網微學程
計畫書

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智慧物聯網微學程計畫書

壹、學程名稱

智慧物聯網微學程

貳、設置宗旨

因應臺灣乃至全世界對於資通訊技術的重視日益升高，不少企業及學術機構評估未來臺灣資通訊人才缺口將高達八萬人以上；有鑑於此，教育部要求資通訊相關科系每年外加 10% 名額以為因應，可見政府非常重視資通科技的發展。再者高雄市政府也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宣布，將在亞洲新灣區打造 5G-AIoT 智慧城市實驗平台。為配合在地產業發展及在地就業，培養具備「人工智慧」+「物聯網」= 智慧物聯網(AIoT)的人才，有其迫切需要性，這是成立智慧物聯網跨領域微學程的目的。

本微學程在智慧物聯網課程規劃上，希望能透過 Python 程式設計、人工智慧與感測器、物聯網等課程的應用，由基礎內容延伸至核心概念、再到進階的應用，循序漸進的方式以厚實智慧物聯網微學程的理論與實作。本微學程鼓勵各學系的學生可以經由參與本課程的內容規劃，進行實際場域的練習與實驗室的操作訓練，並透過授課教師與業師進行相關課程概念的建構與協同操作教學的鏈結，使學生走向跨領域合作的運作機制。最後，修習學生再將本微學程所學習的特色課程，回歸到與所屬學系的專業課程進行總整，並與專題實作整合運用，也讓來自於不同學系的學生能在跨界互動中，培養解決跨域知識的能力。

肆、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本微學程參與單位為商學與資訊學院。負責人與召集人為商學與資訊學院院長。

伍、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

參採學系選修課程，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課程設置學系等相關資料，如表一所示。

陸、學程應修學分

本微學程課程至少須修畢 8 學分，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

捌、行政管理

本微學程設置單位與主要管理單位為商學與資訊學院。

玖、招生名額

本微學程開放本校學生申請，行政管理單位則視課程及學生數調整招生名額。

拾壹、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無。

商學與資訊學院 智慧物聯網微學程實施要點

-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訂定。
- 二、智慧物聯網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商學與資訊學院開設。
- 三、本微學程設置學程委員 5-7 人，以參與單位所屬之相關專長老師組成。微學程設置單位為商學與資訊學院，由商學與資訊學院院長任負責人及召集人，負責學程小組之運作、課程規劃及師資邀請等事宜。
- 四、本校各學系學生自入學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一年起）至最高規定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微學程。
- 五、學生申請修習本微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由主修學系主任與學程設置單位簽章核可，逾期不受理。
- 六、本微學程課程至少須修畢其中 8 學分，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
- 七、學生修習本微學程，若他系有開設與學程相同的科目且學分相同，可於他系修課。
- 八、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九、修習本微學程的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十、凡修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商學與資訊學院發給學分學程證明。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其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十一、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畢業考試)後一週內向申請單位提出申請，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二、本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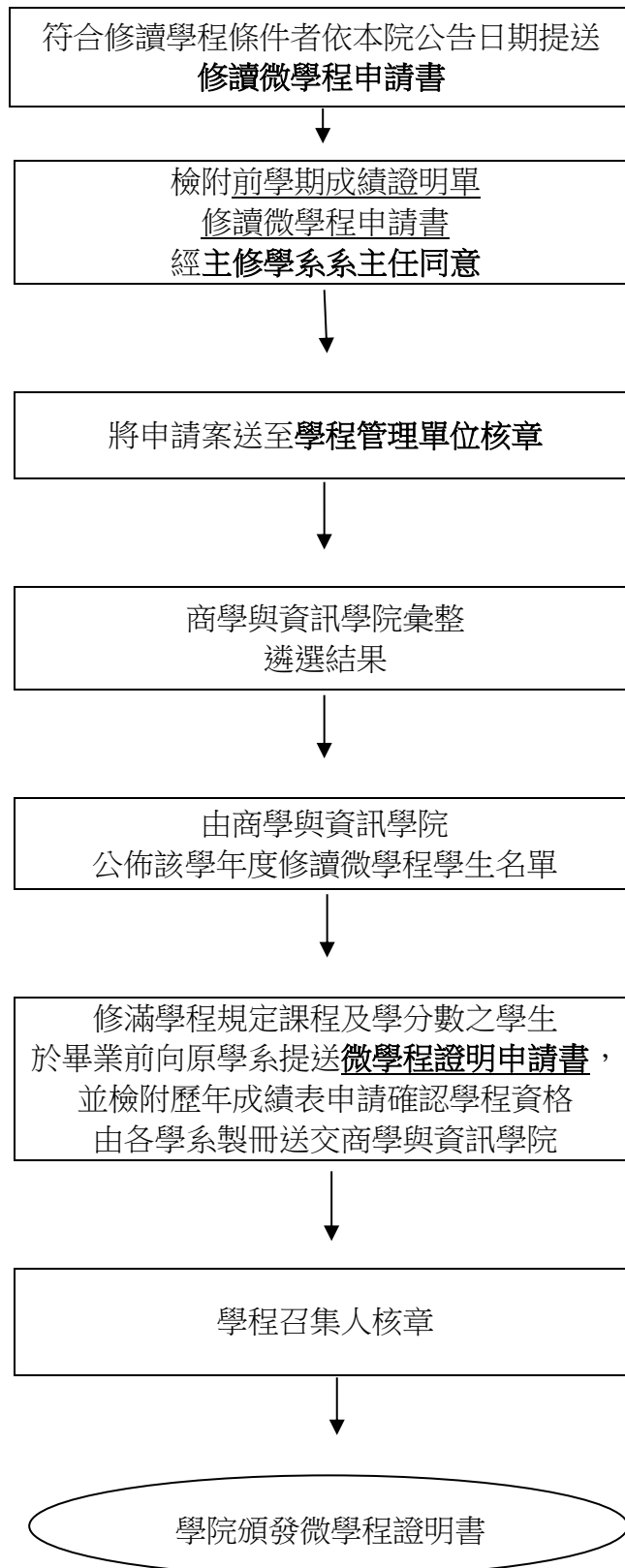
表一、智慧物聯網微學程課程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設置學系/教師	備註
必修	Python 程式設計	2	商學與資訊學院各學系/各學系師資	基礎課程
選修	人工智慧概論	3	商學與資訊學院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吳金雄	核心課程
選修	感測器整合實作	3	商學與資訊學院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郭秋廷	進階課程
選修	人工智慧與物聯網	3	商學與資訊學院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吳妍靚	進階課程

1. 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 8 學分。
2. 修習本微學程可對接軟體工程師、及物聯網工程師的職缺，或是相關人工智慧工作的整合。
3. 若基礎核心課程「Python 程式設計」已於原系所修習，於申請本微學程時請註明即可以抵免。

[返回紀錄](#)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商學與資訊學院 智慧物聯網微學程申請流程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商學與資訊學院 智慧物聯網微學程申請書

系所：_____ 年班：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學程名稱：智慧物聯網微學程
申請人簽名:
<p>所屬學系</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合格，同意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不合格，不同意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20px;">系主任簽章：</p>
<p>學程負責單位初審</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學程管理單位簽章：</p>
<p>一、學程申請：學生修習本微學程須事先須寫申請書，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本校不予核發證書。</p> <p>二、本微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 8 學分。</p> <p>三、修習本微學程課程之學生，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如已完成主修學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或八月底前依規定程序辦理，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p> <p>四、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請填寫「微學程證書申請書」，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經所屬學系及學程管理單位審核並確認後，再送商學與資訊學院，憑以製發學程證書。</p>

[返回紀錄](#)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商學與資訊學院 智慧物聯網微學程證書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年班系所			
核准修習本學程學年度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審查結果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開課系所)	審查結果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開課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一、請同學檢附歷年成績單並詳實填寫上列資料，審查結果由學程規劃單位審查。 二、修課規定：本微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 8 學分。							
申請人簽章		主修學系主任簽章			學程管理單位簽章		
		經查確已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請發予學程證書。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商學與資訊學院 智慧物聯網微學程放棄學程資格申請書

- 一、申請人請親自填寫本申請書，送請所屬學系主任簽核後，逕送商學與資訊學院辦理。
- 二、本申請書送交商學與資訊學院完成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資格。

申請人填寫欄	學 系		年 班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申請放棄日期	年 月 日	
	放棄學程名稱				
	放棄原因				
專業學程審核欄	請勾選下列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人放棄本專業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所屬系主任簽章：</div>				
	請勾選下列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人放棄本專業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程管理單位簽章：</div>				

[返回紀錄](#)

【附件 9】 實踐大學 ■ 日間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計畫表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	中文 Chinese	創意原理			
	英文 English	Creativity Principle			
課程 開設系級 Department/ Class/ Year	服經一年級	學分數 Credit(s)	2	時數 Hour(s)	2
選別 Required or Elective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開課別 Dur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半 <input type="checkbox"/> 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學期		
授課教師 Instructor	林金台、許琇華				
缺曠課規定 Attendance Polic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缺曠課時數（含事／病假）達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12小時）以上者，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Student will receive a semester grade of zero for a course if absences from class exceed one third (12hrs) of total class hours.				
中文 課程概要 Chinese Course Description	「創意」是設計的靈魂，本課程透過「生活觀察與回饋」、「設計概念」、「創意發想」與「設計元素-點、線、面、體」的系列論述與應用，逐步建構學生基本的設計創意技能與涵養。				
英文 課程概要 English Course Description	"Creativity" is the soul of design. In this course through a series of expositions and applications of "Life Observation and Feedback", "Design Concepts", "Creative Thinking" and "Design Elements - Point, Line, Plane, Space", Gradually build students' basic design creativity skills and self-cultivation.				
基本 核心能力 / 系核心能力 Core Competency	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說明		
	具備服飾商品創新設計之能力		1.織品辨識與應用設計的能力 2.具備應用藝術美學轉換創作研究的能力。 3.設計創新服裝款式的能力		
	具備服飾商品經營行銷之能力		1.創意設計與企劃能力。 2.展示與行銷構想的能力。 3.品牌分析能力。		
	具備適應國內外職場之能力		1.具備跨文化領域學習與融合的能力。 2.具備國際就業競爭能力		
	具備服飾專業技術與精進之能力		1.運用機器及技術與製程的能力。 2.服裝構成與製作能力。 3.版型設計與規劃製作能力。 4.具備專業技術證照的能力。		
	具備人文美學涵養		1.具備人文藝術美學的素養與能力。 2.具備視覺影像的素養與能力		
	具備流行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1.國際市場流行趨勢收集與分析之能力。 2.運用想像力與溝通新資訊的能力。 3.具備電腦輔助繪圖的能力		
	具備團隊合作與溝通解決問題之能力		1.輕鬆且有技巧地與他人溝通的能力。 2.團隊合作規劃活動與工作的能力。		

教學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1.建構設計基本概念與觀照能力 2.涵養多元化之美學與創意思維 3.磨練各種設計表現技巧與形式	
授課方式 Approach to Instruction	■講述 ■討論賞析 ■模擬實作 ■參訪 ■問題解決、其他：作品展出與觀摩	
課程授課語言 Course language	■本國語□英語□日語□韓語□西班牙□德語□法語□義大利語 □其它語言：_____	
教材語言 Textbook language	■本國語□英語□日語□韓語□西班牙□德語□法語□義大利語 □其它語言：_____	
是否自編教材 Whether self-edited textbooks	是	
成績評定 Grading	平時評量 40%：平常成績-40%， 期中評量 25%：期中:技術考試-25% 期末評量 25%：期末:技術考試-25% 其他評量 10%：	
參考書目 Textbooks and References	01.《點·點·面》 康丁斯基 著 信實文化 02.《設計原點》 佩格·菲蒙 著 馬可孛羅文化出版 03.《設計大師教你瘋創意》 漢皇國際文化有限公司 04.《服裝設計聖經》 旗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05.《藝術與設計入門》 積木文化 06.《設計的法則》 原點出版 07.《印花設計學》 積木文化 08.《風格 美感 經濟學》 商智文化 09.《包浩斯告訴我們的事》 城邦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0.《造形分析》 地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美的覺醒》 蔣勳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視覺思考的經驗》 六和出版社 13.《現代設計史》 胡氏圖書出版社	
備註 Notes		
週次Week	進度內容 Syllabus	
第1天	08-09	「相見歡」- 學系介紹與現場導覽
	09-10	「設計的起手式」- 課程介紹、設計概念與創意美學 (講解)
	10-11	「夢想實踐」-校園尋寶-設計素材記錄、分析與反饋 (一) (實作)
	11-12	「夢想實踐」-校園尋寶-設計素材記錄、分析與反饋 (二) (實作)
	12-13	午休
	13-14	「莫內花園」-設計構成要素初探 (造形、質量、美學、創意、風格)：袋包設計 (一) (實作)
	14-15	「莫內花園」-設計構成要素初探 (造形、質量、美學、創意、風格)：袋包設計 (二) (實作)
	15-16	「莫內花園」-設計構成要素初探 (造形、質量、美學、創意、風格)：袋包設計 (三) (實作)
	16-17	同學作品展示與觀摩
	17-18	設計影片觀賞 (一)
第2天	08-09	「基因迷宮」- 點、線、面大冒險 (講解)
	09-10	「點」石成金-「點」的本質與設計應用 (一) (實作)
	10-11	「點」石成金-「點」的本質與設計應用 (二) (實作)
	11-12	「點」石成金-「點」的本質與設計應用 (三) (實作)
	12-13	午休
	13-14	無「線」不歡-「線」的本質與設計應用 (一) (實作)
	14-15	無「線」不歡-「線」的本質與設計應用 (二) (實作)

	15-16	無「線」不歡-「線」的本質與設計應用(三)(實作)
	16-17	同學作品展示與觀摩
	17-18	設計影片觀賞(二)
第3天	08-09	「面面俱到-異材質狂想曲」-點、線、面綜合運用(綠色革命飾品設計)(講解)
	09-10	「面面俱到-異材質狂想曲」-點、線、面綜合運用(綠色革命飾品設計)(一)(實作)
	10-11	「面面俱到-異材質狂想曲」-點、線、面綜合運用(綠色革命飾品設計)(二)(實作)
	11-12	「面面俱到-異材質狂想曲」-點、線、面綜合運用(綠色革命飾品設計)(三)(實作)
	12-13	午休
	13-14	「形象思維」(一)「模擬與類比」-設計思維的萌發(講解與實作)
	14-15	「形象思維」(一)「逆向與多向思維」-設計的翻轉與革新(講解與實作)
	15-16	「形象思維」(一)「想像之翼」-拓展設計的無限可能(講解與實作)
	16-17	同學作品展示與觀摩
	17-18	設計影片觀賞(三)
第4天	08-09	「創意與文化」-旗美文化探源(客家文物館、旗山老街、武德殿等生活美學紀錄與觀察)(一)(行前準備與講解)
	09-10	「創意與文化」-旗美文化探源(客家文物館、旗山老街、武德殿等生活美學紀錄與觀察)(二)(實地參訪)
	10-11	「創意與文化」-旗美文化探源(客家文物館、旗山老街、武德殿等生活美學紀錄與觀察)(三)(實地參訪)
	11-12	「創意與文化」-旗美文化探源(客家文物館、旗山老街、武德殿等生活美學紀錄與觀察)(四)(實地參訪)
	12-13	午休
	13-14	「創意與文化」-旗美文化探源(客家文物館、旗山老街、武德殿等生活美學紀錄與觀察)(五)(實地參訪)
	14-15	「創意與文化」-旗美文化探源(客家文物館、旗山老街、武德殿等生活美學紀錄與觀察)(六)(實地參訪)
	15-16	「創意與文化」-旗美文化探源(客家文物館、旗山老街、武德殿等生活美學紀錄與觀察)(七)(實地參訪)
	16-17	學習心得分享座談
	17-18	賦歸

[返回紀錄](#)